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趙瀚琦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趙瀚琦女士，31歲，於2007年獲得蒂爾堡大學數量經濟與計量經濟方法碩士學位。此前，趙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一年研究生學習專業於產業組織和經濟。自2008年至今，趙女士任職於ING銀行阿姆斯特丹總部作為高級諮詢研究員，專業領域涉及風險管理和控制，財務和風險分析，金融和財務建模，商業智能及管理報告。此外，趙女士亦持有國際風險職業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趙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趙女士將享有每年 120,000 港元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趙女士之事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王美艷女士、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趙瀚琦女士。